

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

- 一、下列土地(____年____月____日收件第_____號)係作農業使用之
1. 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2. 視為農業用地，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二、並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農業用地，且作農業使用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			

檢附證件：

一、農業用地

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二、視為農業用地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

1.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

2.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依89年1月28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

1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2. 89年1月28日後經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之土地，另檢附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前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／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／行動電話：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。

直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2. 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